

审判经验集锦

韩治礼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审判经验集锦

韩治礼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0·银川

审判经验集锦

韩治礼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20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5000—8000册

ISBN7—227—00676—X/D·66 定价:10.00元

108.2

前 言

为了总结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法通则》等一系列重要法律以来的审判实践经验，以适应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新增编进人的新情况和审判任务的需要，我们邀请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具有丰富审判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各级领导、优秀审判员、书记员和司法统计员、法医等同志，以自己在审判实践中的亲身感受，运用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等法律、法规处理的各种真实案例，撰写出有事实、有理论、有分析、有观点、有做法、有体会的典型审判经验和理论探讨文章，编辑成这本《审判经验集锦》。

本书分为上编、下编和附录三部分，共计13章、81篇典型经验材料和理论探讨文章，上编是《六项审判工作研究》；下编是《七项有关审判业务与实践》；附录是《关于人体轻伤、重伤鉴定标准》。这些典型经验和理论探讨文章来自审判实践，亦指导审判实践。因此，它适用于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同志及其审判员、书记员、统计员和法医工作者；尤其是对于刚走上审判工作岗位不久的新兵和即将走上政法战线的法律系学生，的确是良师益友；当然，对于从事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律师工作的也有直接的借鉴作用；同时，对于广大工农兵和知识分子也是普及法律常识的读物，又是对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了解，以便加强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力求对各项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得丰富，做法阐述得具体，体会写得深刻，文字通俗、简练，但是，由于

我们各人所处的地区不同，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加之思想认识和法律、政策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经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30余名同志的撰稿和努力，以及30多个人民法院的支持和帮助，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为本书撰稿的作者有：韩治礼、胡家才、方成志、陈建国、隋朝贵、李金池、王英、吴北田、史剑琴、赢一、张承、田景春、夏范、李铠、李庭、段小京、江萍、张林期、宋宝林、周道鸾、张泗汉、何昕、张祥林、何艳斌、周晓春、吴子龙、刘景林、陈有录、关鹏展、邹盼希、马学胜、何立人、王合洲、王毓祥、唐国元、齐延安等；撰稿的人民法院有：上海市南汇县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眉山县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常熟市人民法院、宁夏银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上海县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桃源县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石嘴山区人民法院、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法院、荣成市人民法院、湖南省岳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区直属军事法院、固原县人民法院、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忠市人民法院、同心县人民法院等。在此，我们对上述撰稿的同志和各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0年3月3日

重 印 说 明

本书我社于199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早已全部售完。1994年以来，不少读者和单位向我社来信来函要求购买本书。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经主编同意，我们决定重印本书，以飨读者。

宁夏人民出版社政史编辑室

1995年5月

目 录

绪论.....	(1)
---------	-------

上编 六项审判工作研究

第一章 刑事案件审判

1、刑事审判工作的阅卷.....	(15)
2、庭审发问的原则、方式和应注意的问题.....	(18)
3、忠于事实真相、确保办案质量.....	(22)
4、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必须做到三个坚持.....	(27)
5、怎样做好刑事第二审工作.....	(30)
6、如何审理死刑案件.....	(36)
7、核准死刑案件的做法.....	(40)
8、怎样对待有变化的证人证言.....	(43)
9、酌定情节在量刑中的地位、作用及其适用.....	(46)
10、认罪态度是量刑轻重的一个情节.....	(52)
11、刑事审判工作中若干问题探究.....	(57)

第二章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12、严惩经济领域内违法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	(71)
13、打击经济犯罪要处理好三个关系.....	(83)
14、正确理解和运用《刑法》第60条的规定.....	(87)
15、怎样审理经济犯罪案件.....	(89)
16、正确理解和执行两个“补充规定”.....	(94)

第三章 民事纠纷案件审判

- 17、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做法……………(99)
- 18、怎样开庭审理民事案件……………(103)
- 19、坚持巡回就审、立足便民便利……………(106)
- 20、及时解决有激化苗头的民事案件……………(109)
- 21、怎样处理第三者介入的婚姻案件……………(114)
- 22、正确运用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119)

第四章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 23、如何做好经济审判工作……………(123)
- 24、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做法……………(126)
- 25、如何提高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质量和效率……………(133)
- 26、人民法庭审理简易经济纠纷案件好处多……………(138)
- 27、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应正确适用诉讼保全……………(141)
- 28、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如何确定第三人……………(146)
- 29、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结案标准……………(151)

第五章 行政案件审判

- 30、行政诉讼与行政案件的受理范围及其管辖……………(158)
- 31、依法公正审理一起行政案件……………(167)
- 32、土地管理纠纷引起的行政案件……………(170)
- 33、来自行政审判庭的报告……………(173)

第六章 来信来访及其告诉申诉

- 34、在来访接待工作中积极调解简易纠纷……………(178)
- 35、充分发挥信访工作的作用……………(181)
- 36、坚持院长接待日和办案制度好处多……………(183)

- 37、认真办好刑事申诉案件 (186)
- 38、依法处理民事申诉案件 (190)

下编 七项有关审判业务与实践

第七章 裁判后的执行工作

- 39、采取十项措施、强化执行工作 (194)
- 40、坚持十个结合、搞好执行工作 (197)
- 41、认真做好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工作 (200)
- 42、百万元经济大案难案是怎样执行的 (204)
- 43、做好执行工作、维护法律尊严 (209)
- 44、谈执行工作中的十个关系 (215)

第八章 审案中的法律文书

- 45、要提高制作法律文书的质量 (224)
- 46、怎样制作刑事判决书 (228)
 - 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34)
- 47、怎样制作民事判决书 (237)
 - 附：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41)
- 48、如何制作民事调解书 (244)
 - 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50)

第九章 人民法院的书记员工作

- 49、怎样做好书记员工作 (251)
- 50、刑事案件庭审笔录几得 (254)
- 51、庭审笔录应全、实、准、快 (257)
- 52、做好书记员工作的秘诀 (260)
- 53、怎样做调查笔录 (264)

第十章 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

- 54、怎样做好司法统计工作 (266)
- 55、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信息作用 (270)
- 56、统计工作要准确及时 (275)
- 57、做好司法统计工作的要件 (278)

第十一章 审案 中的法医知识

- 58、损伤程度的划分和法医学鉴定 (280)
- 59、有关损伤的鉴别 (284)
- 60、有关损伤的几个问题 (286)
- 61、怎样理解和认定《刑法》中所指的轻伤害 (290)
- 62、头部外伤引起的脑震荡后轻重伤的法医学
鉴定 (293)
- 63、钝器损伤简介 (296)
- 64、死亡时间的法医鉴定 (301)
- 65、溺死与死后入水 (303)
- 66、出乎意料之外的死亡 (305)
- 67、怎样认识精神病及其责任能力 (309)

第十二章 审案中的法律与政策

- 68、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的刑事政策 (315)
- 69、正确运用宽严政策、分化瓦解犯罪分子 (320)
- 70、怎样使被告认罪服法 (324)
- 71、怎样贯彻执行教育、感化和挽救方针 (329)
- 72、在民族地区审理刑事、民事案件必须体现党

的民族政策·····	(334)
73、如何体现党的少数民族政策·····	(339)
74、继续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方针·····	(342)

第十三章 审案中的综合治理

75、在审案中要积极做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347)
76、人民法院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做法·····	(352)
77、围绕审判活动积极参加综合治理·····	(357)
78、结合审判业务搞好综合治理·····	(361)
79、调处民事纠纷中的综合治理·····	(366)
80、民事纠纷激化的特点、起因及其对策·····	(370)
81、对司法建议制度化的构思·····	(377)

附录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380)
------------	--	---------

附录二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	(386)
------------	--	---------

076413

绪 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人民法院的工作愈来愈繁重，特别是通过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以及审判各类案件，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及调整民事、经济法律关系方面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许多过去由行政手段调整的社会关系，现已转由法律手段来调整；同时，公民和法人的法律意识逐渐增强，懂得了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加之，新旧体制交替，一些社会关系尚未理顺，较容易发生纠纷和问题。因此，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范围已由过去的刑事、民事两大类，扩大为刑事、民事、经济、海事、行政等五大类。在各类案件中，一些过去从未遇到或很少遇到的案件，也不断起诉到人民法院，使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大量增加。1978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为52万多件，1987年则达到241万多件，增加4.6倍。同时，案件审理难度也增大了。这就需要各级人民法院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认真调查研究，切实总结审判经验，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

刑事审判工作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首要任务。只有正确运用刑事法律，才能准确、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要正确运用刑事法律，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坚决贯彻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及时打击犯罪分子，以达警戒

不稳定分子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刑事审判工作的首要一环是阅卷。胡家才同志认为阅卷要抓住“六看一做”这个要领，即一看案件来源是否自然；二看法律文书是否齐备；三看被告人的身份是否明确；四看诉讼证据的客观性、相关性、一致性、合法性；五看证人的证言前后是否一致、是否协调；六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真实程度。在阅卷的基础上，认真做好阅卷笔录。其次，是忠于事实真相，坚持调查研究，正确运用法律，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再次，对于刑事二审案件的审理，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在《做好刑事二审工作的体会》一文中提供了好的经验。

对于严重刑事犯罪，要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需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重点是以下七类严重犯罪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劫机劫船犯，抢劫犯、强奸犯；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人贩子、制毒贩毒犯、鸨儿、教唆犯；重大的贪污犯、投机诈骗犯、受贿索贿犯、走私贩私犯；重大流窜作案犯；反革命分子、特务间谍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应当指出，不论是“严打”初期，还是现在和今后，打击重点只能是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中的“主要对象”、“重点对象”，并不包括所有对象，有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没有列入这七个方面，对他们同样适用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但对犯有一般罪行的犯罪分子，过去和现在也都不应将他们列入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对象之内。

从重从快都必须依法。从重是在刑法（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的补充和修改决定）规定的量刑幅度之内的从重；从快，是在刑事诉讼法（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规定的时限之内的从快。刑法分则规定的法定刑一般都有较大的量刑幅度，有的罪还规定了两个或者三个量刑幅度。因此，对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

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有的可以判处法定最高刑，有的则不一定。总之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使罪刑相适应。重罪轻判是错误的，轻罪重判也是错误的。

对于有法定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的，也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刑法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些规定体现了我国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有利于更有效地打击和分化瓦解犯罪分子，有利于确保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应当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切实贯彻执行。那种认为，只要是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都不能适用这些规定的观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因而也是错误的，既然法律规定是“可以”从轻处罚，而不是“应当”从轻处罚；也就是说对于极少数罪行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犯罪分子，也可以不从轻处罚。

对具体刑事案件要做到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各类刑事案件是有千差万别的，就是同种类型的案件，具体情节也各有差异。除了有法定情节的差异外，还有许多其他情节的差异，比如犯罪的动机、手段、不同的环境和条件，犯罪造成后果大小、侵犯的对象不同、犯罪人的一贯表现如何以及犯罪后的态度等等，即所谓酌定情节，都必须仔细考察，综合分析，然后再全面考虑，区别对待，以保证案件处理得合理、合情、合法。

审理刑事案件，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搞形而上学。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方针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但要从实际出发，不能定指标，不能派数字或百分比，更不能在各地法院之间相互攀比。该重则重，该轻则轻，实事求是，务求打“准”。在审理死刑案件中，更要坚持原则，严格把关（事实关、证据关和年龄关），对罪该处死的决不漏掉，对不

该判处死刑的则坚决不判死刑；在核准死刑时，必须经过承办人、合议庭、业务庭、主管院长和审判委员会这五个关口。

经济犯罪，是指经济领域内犯罪的总称，是刑事犯罪的一种。自有犯罪以来，就有经济犯罪，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2年以前，我国的法律、政策，以及其他法规文件中都没有使用过这个概念。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指出：“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窃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预、包庇或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此《决定》中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个概念。从此之后，“经济犯罪”这个概念在一些法律、政策和法规中，以及司法解释中广泛使用了。

打击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是全党的中心任务之一，也是今后长时期内的一项重大任务。这场斗争的性质和重大意义，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都三令五申讲得很透了。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这场保持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各级人民法院在这场斗争中，要按照中央的一系列指示，运用法律武器，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

在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中，要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所谓大案要案，我以为就是指现行的、数额巨大的、情节严重的案件，特别是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内部的干部犯罪案件，包括一些占据重要职位的领导干部犯罪案件，以及他们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进行的案件。处理这类案件，不要怕阻力，不要怕打击报复，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只有这样做，才能有力地打

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嚣张气焰，刹住歪风，扶植正气，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

在打击经济犯罪中，要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人民法院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打击少数，争取、分化、改造多数的一贯方针，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基本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中指出：要划清工作失误同违法犯罪的界限；划清经济上的不正之风同违法犯罪的界限；划清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中由于某些制度、办法不完善而发生的问题的界限。在判定罪责时，要划清个人贪污同化大公为小公的界限。这四个界限很重要，我们在审判工作中必须注意掌握。在司法实践中，经济犯罪案件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处理时要特别慎重。对于确实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于一般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建议有关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或有关行政法规处理；对于符合政策法律的正当经济活动，要坚决保护，决不能把它当作违法犯罪予以打击。该打击的不打击，不该打击的予以打击，这都不利于贯彻执行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对于一时划不清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件，可以向各级党的政法委员会汇报请示。

在打击经济犯罪中，要坚决按照法律程序办案。审理经济犯罪案件，要认真调查研究，做过细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依法办案。要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犯罪事实和证据，都必须经过法庭核实无误后，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根据。对每个案件的处理，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这样做，才能使判决经得起历史的考验。对于大案要案要在党委统一部署下，进行公开审理和宣判，借以威慑和分化瓦解犯罪分子；有的大案要案或典型案件，在人民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后，可以公开登报宣传，以教育广大干部群众。

“民事、民事、人民的大事。”民事审判工作涉及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近几年来，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我国的民事法律关系已经和正在出现一系列新的变化，民事活动与日俱增，内容和范围不断扩大。同时，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健全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深化，越来越多的群众懂得和学会了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民事纠纷和诉讼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逐年增加。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各级人民法院，对这些纠纷给予及时、合理、合法的调处，以弘扬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净化社会风气。由此可见，依法正确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不仅是人民法院必尽的工作职责，而且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之一。

从1979年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大力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十年来共审理一审民事案件1321436件，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对经济体制改革中民事关系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地调查研究，总结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实行依法开庭审理民事案件，是民事审判活动的重心，它不仅是严格执法，提高办案质量的一个中心环节，也是锻炼提高审判人员执法水平的主要“战场”。切实抓好了开庭审理，就能带动《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其它各项程序制度的贯彻实施。不论是适用普通程序还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都应当开庭向当事人告知权利和义务，听取他们的陈述，出示必要的证据，允许双方辩论，这样可以有效地保证办案质量。因此，案件受理后，就要充分做好审理前的准备工作，如拟定好庭审提纲，研究方法和步骤，充分估计到庭审中可能提出的问题 and 出现的情况，设计好处置办法，以保证开庭审理的顺利进行。